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雄财预(2025)-021号

关于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的建议

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雄府办函〔2023〕5号)、《南雄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评审办法(试行)》雄财〔2023〕2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贵单位送审的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送审招标控制价为:伍仟伍佰零伍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零伍分(¥55055477.05)。

经审核,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伍仟壹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贰角伍分(¥51114280.25)。

建议招标控制价如下:

建议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伍仟壹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贰角伍分(¥51114280.25),其中:机电设备购置费肆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401942.38)、暂估价玖仟元整(¥9000.00)为统一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机电设备费用于水位雨情视频一体监测、视频监控、流量自动检测、自动雨量监测站、变形监测设备(GNSS自动观测)、渗流监测(渗压计)系统配套设备费用,建议按

采购相关流程走政府采购；暂估价用于石桌、石凳、电线杆迁移。结算时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且不高于统一报价。

附件：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

工程量清单审定计价表

建设单位：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工程总造价（小写）：55055477.05 元

（大写）：伍仟伍佰零伍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零伍分

审定工程总造价（小写）：51114280.25 元

（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贰角伍分

审 核 人： 

复 核 人： 

审 核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本中心受贵单位委托，对“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贵单位对所提供的送审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中心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将审核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南雄市雄州街道和全安镇

（二）建设单位：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三）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

1、工程规模：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为 5505.55 万元。

2、工程内容：治理河道长度 7.15km，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12.10km，其中堤防加高培厚长度 5.36km，堤防临水侧新护岸长度 6.74km，清障疏浚长度 5.42km。新建（重建）穿堤涵管 26 个，新建穿堤箱涵 3 座。

3、招标控制价：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 5505.55 万元。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设计施工图纸；

2、招标控制价；

3、工程量计算书；

4、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5〕188 号）、南雄市

水务局关于《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雄水批〔2025〕17号）。

（二）有关计价规范

1. 计价方法：依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 定额依据：“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 工程量计算：依据“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计算。

（三）人、材、机价格依据：

1. 人工单价：普工单价采用 65.1 元/工日，技工单价采用 90.9 元/工日。

2. 材料价格

（1）主材：依据“2025 年南雄市第二季度 9 月份主要材料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2025 年韶关市区 10 月主要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未含部分参考同期其他广东地区信息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2025 年 9 月）、市场询价等。

（2）次要材料预算价格：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格的通知。

3.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

2、材料超程运费：本项目实施区域在城区 8km 范围内，不计取材料超程运费。

（四）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税金

4.1 直接费：

按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之和计算。

4.1.1 基本直接费：按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之和计算。

4.1.2 其他直接费：按基本直接费乘以其他直接费费率（建筑工程 3.4%，设备安装工程 4.1%）计算。

4.2 间接费：

建筑工程按直接费乘以不同分项间接费费率计算。

4.3 利润：

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计算。

4.4 主要材料价差：

按定额各主要材料用量乘以（编制期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限价）。

4.5 税金：

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之和的 9%。

4.6 永久建筑工程：

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

4.7 设备安装工程：

按设备数量乘以单价计算，设备原价采用市场价，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7% 计算，采购保管费取设备原价与运杂费之和的

0.7%计算。

4.8 临时工程

4.8.1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营造区单位造价指标: 120 元/m²编列。

4.8.2 其他临时工程:

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 (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 的 0.8% 编列。

4.9 安全生产措施费:

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 3.0%编列。根据《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3〕348号)关于“现将《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关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以设计概(估)算第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为基数的0.5%增加列入施工临时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中”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费率统一调整为3%执行。

三、审核过程

本工程根据以上审核依据对送审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及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主要如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土石方工程

一) 场地整理

1、清单 010101001001 清基土方 (厚 30cm) 70%弃运 6km, 定额全面积套取 Y01013 推土机清理表土上小树林, 根据《关于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问题函》的回复 (以下简称回复), 审核按清基面积的 1/3 计取, 送审单价为 31.40 元/m³, 审核单价为 24.21 元/m³, 该项清单核减 231976.54 元。

2、清单 010101001002 清基土方 (厚 30cm) 30%用于回填, 定额全面积套取 Y01013 推土机清理表土上小树林, 根据回复, 审核按清基面积的 1/3 计取, 送审单价为 20.25 元/m³, 审核单价为 13.82 元/m³, 该项清单核减 88908.99 元。

3、清单 010101001003 坡面修整清杂 弃运 6 公里, 定额套取 Y01016 推土机清理坡面表土及 Y01180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6km, 送审清杂平均厚度 30cm、树林密度 80~100 棵/100 m², 审核调整清杂平均厚度 20cm、树林密度 20~80 棵/100 m², 送审单价为 9.41 元/m³, 审核单价为 7.30 元/m³, 该项清单核减 24557.56 元。

二) 土方工程

1、清单 010101001006、010101001007、010101001008 回填土方中, 由于是利用开挖土方, 开挖和运输已在 010101001004 已计, 施工工艺应连贯, 此处不能另计土方开挖, 删除定额 Y0117 1m³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0.5km 内, 送审单价为 17.64 元/m³, 审核单价为 7.03 元/m³, 该三项清单核减 576357.69 元。

2、回填开挖料（利用开挖圆砾），设计利用疏浚圆砾并需要翻晒，增加定额 D1-1-125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及 D1-1-126 自卸汽车运石方运距 2km，根据回复函，调整运距为 2km 内，删除定额 Y023951m³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0.5km 内，送审漏计转运翻晒，审核已增加，并分成清单 010101001009、010101001010，送审单价为 27.63 元/m³，审核单价分别为 24.47 元/m³、29.71 元/m³，该两项清单核增 742267.27 元。

3、疏浚（圆砾）用于上、下游标准断面、箱涵、细部结构及临时道路回填，送审定额套取 Y01288 长臂挖掘机挖水下土方 IV 土及 Y023951m³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0.5km 内，审核删除 Y023951m³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0.5km 内，增加定额 D1-1-125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及 D1-1-126 自卸汽车运石方运距 2km，送审单价为 32.87 元/m³，审核单价为 29.71 元/m³，该 14 项清单核减 42290.19 元。

（二）主体工程-上、下游段共性问题

1、对生态砖（大、中、小）清单进行市场询价并重新组价，生态砖（大）1700*700*500：送审单价为 650 元/块，审核单价为 554.59 元/块；生态砖（中）1700*530*460：送审单价为 520 元/块，审核单价为 501.83 元/块；生态砖（小）1700*400*350：送审单价为 345 元/块，审核单价为 447.85 元/块，该项约核减 100610.96 元。

2、成品仿木栏杆（不含基础混凝土）高 1000mm 清单，对成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后成品材料价格偏高，结合南雄市近两来相似工程综合单价，由于本项目成品仿木栏杆数量用量较大，对市场询价报价下浮 20%后，再重新组价，送审单价为 220 元/m、350 元/m，审核单价为 301.65 元/m，该项清单核减 36312.65 元。

3、电泳黑铁锁链护栏（不含基础混凝土）高 800mm 清单，对成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后成品材料价格偏高，由于本项目成品仿木栏杆数量用量较大，对市场询价报价下浮 15%后，再重新组价，送审单价为 300 元/m，审核单价为 233.95 元/m，该项清单核减 142337.75 元。

4、界桩（含基础），送审未进行套价，共 192 个，送审单价为 300 元/个，审核按设计图纸算量组价，审定 C25 预制钢筋砼加密界桩（间距 100m，200*200*1200）综合单价为 244.66 元/个、C25 预制钢筋砼基本界桩（间距 100m，200*200*1200）综合单价为 268.08 元/个，该项清单核减 8615.32 元。

5、石桌、石凳、电线杆迁移共 9000.00 元，列入暂估价，投标时为统一报价。

6、现状华丰电站、水闸拆除工程，由于未提供原状建筑物竣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需提供原状建筑物竣工图纸、参建各方签证等完整资料作为计量依据。

7、白蚁防治工程清单中，招标控制价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计量。

8、删除部分重复计算清单，增加漏计算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的审核也已作调整，此处不再描述，详见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工程量审核表及南雄市北城区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计价表。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水位雨情视频一体监测、视频监控、流量自动检测、自动雨量监测站、变形监测设备（GNSS自动观测）、渗流监测（渗压计）系统由于设计不明细，审核按送审金额计列，总设备购置费 401942.38 元，安装费 40807.87 元，结算时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结算，设备购置费 401942.38 元投标时为统一报价。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无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施工营造区根据回复总面积由 4500m²调整为 2400m²，该项清单核减 252000.00 元。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审核工程量为投标统一清单工程量，实际工程量需要依据现场地形施工而确定，审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按送审工程量结合施工图纸初步核定，结算时土方工程量、

疏浚工程量需提供开挖前及开挖后断面图进行计量；其他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可计量工程量进行确认；其他送审定额套取没有错误的清单，由于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引起的清单单价变化就不再一一描述。

四、审核结果：

送审招标控制价 55055477.05 元，审核招标控制价 51114280.25 元，核减 3941196.80 元，质量偏差率 7.16%。

